

核能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更新日期 111 年 7 月 22 日)

編號	重要管制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CS-DP-01	核一廠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應每年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p>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報核一廠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
CS-DP-02	除役期間應加強廠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廠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要求除役期間應持續依福島事故總體檢與天然災害有關之核管案件，檢視確認廠址特性條件及各項危害評估結果，針對核一廠除役期間提出廠址特性條件監測、各項危害評估及定期更新之規劃作法與辦理情形之綜整說明，俾強化因應天然災害之能力。</p>
CS-DP-03	<p>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p> <p>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將核一廠除役計畫人員訓練方案納入程序書，並據以執行人員訓練。 2. 除役期間電廠組織及人力變動，

		台電公司應進行規劃評估。
CS-DP-04	輻射特性調查作業計畫含導出濃度指引基準(DCGL)及輻射特性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審核台電公司「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等設備輻射特性偵檢評估報告(一號機)」及「核一廠汽機廠房主發電機等設備輻射特性偵檢評估報告(二號機)」修訂版，已准予核備。 2. 本會對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輻射特性調查偵檢計畫附錄四：比例因數建立計畫」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CS-DP-05	除役計畫相關文件保存年限，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審核者，應列為永久保存；其餘應至少保存至除役完成後10年。另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p>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109年2月12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辦理核一廠除役期間之文件保存作業。
CS-DP-06	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修訂版及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定期配合除役計畫一併更新。在未經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	<p>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p> <p>說明：</p> <p>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109年12月2日函復同意備查。</p>

<p>CS-DP-07</p>	<p>兩部機組吊運用過核子燃料行政管制。</p>	<p>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 108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核一廠未來執行燃料吊運作業時，須遵守此行政管制。</p>
<p>CS-DP-08</p>	<p>用過燃料池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用過核子燃料池水位儀、水溫測量及相關補水措施等皆須維持可用。</p>	<p>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已建立用過燃料池水位儀與水溫測量儀器維護與定期測試程序書，以確保設備可用性。相關補水措施亦已建立程序書供運轉人員依循。</p>
<p>CS-DP-09</p>	<p>除役期間系統設備安全分類定義仍須依循「核能組件安全分類導則」、美國核管會法規指引 1.26 及 1.29 (RG 1.26 及 RG 1.29)。</p>	<p>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除役期間系統設備安全分類定義仍依循相關導則與指引規定辦理。</p>
<p>CS-DP-10</p>	<p>五號柴油發電機同時供應兩部機之精進設計變更，提報主管機關審核。另「機組於大修或冷停機期間第 5 部緊急柴油發電機管制方案」修訂，在未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 「機組於大修或冷停機期間第 5 部緊急柴油發電機管制方案」修訂未核准前，核一廠依原規定辦理。</p>

	定辦理。	2. 台電公司已於108年4月30日提出第5部柴油發電機同時供應兩部機之精進設計變更申請。經本會審查，要求應備妥相關程序書後，再提出結案申請。
CS-DP-11	主控制室明顯標示安全相關設備及必須維持之設備系統，使運轉人員易於盤面監控與操作。	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核一廠已完成主控制室盤面安全相關設備及必須維持之設備系統之標示。 2.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109年1月16日函復同意備查。
CS-DP-12	除役保留區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設置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設置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CS-DP-13	除役期間消防計畫依終期安全分析報告 9.5.1(FSAR 9.5.1)及美國核管會法規指引 1.191(RG 1.191)所列美國消防協會(NFPA)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除役期間於核子燃料未移出反應爐前，消防計畫持續沿用運轉期間之方案辦理；如有個案須變更者，需提申請送本會審核。
CS-DP-14	兩部機執照屆期後更新廠址歷史評估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廠房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廠址歷史評估報告更新版與拆除作業計畫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p>CS-DP-15</p>	<p>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p>CS-DP-16</p>	<p>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核子燃料池前，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p> <p>「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p> <p>「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核子燃料池前，仍備有對應緊急應變計畫。 2.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3.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p>CS-DP-17</p>	<p>事件通報程序，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核一廠除役期間立即通報及書面報告陳報作業。
<p>CS-DP-18</p>	<p>核一廠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已於 107 年 12 月 27</p>

		日提出「核一廠系統除污作業計畫」，經本會審查，於110年6月24日函復本案變更時程，同意台電公司112年2月底前提報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更新版送審。
CS-DP-19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設施建造執照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
CS-DP-20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
CS-DP-21	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設備建造執照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
CS-DP-22	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	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含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及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經本會審查，於107年10月5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

		法」第 10 條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9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底前提報核一廠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及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
CS-DP-23	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每五年提出一次核一廠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
CS-DP-24	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10 年核一廠廠址輻射狀態無重大變更，故台電公司未更新評估報告。未來如因廠址輻射狀態有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調整廠界位置或變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設計），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除役期間廠界輻射劑量合理抑低評估報告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CS-DP-25	環境輻射監測與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每年提報主管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已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提報核一廠 110 年度輻射防護計畫檢討修正草案（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及 111 年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本會均已同意備查。
CS-DP-26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核子反應器爐心仍有燃料階段運轉人員訓練計畫，經本會審查，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核一廠反應器爐心仍有燃料階段之運轉人員訓練計畫。
CS-DP-27	核子反應器永久停機後之核子保防作業，應依核子保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核子保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資料，經本會審查，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保防作業辦法與相關作業規範，辦理核一廠除役期間之核子保防作業。
CS-DP-28	反應爐仍有用過核子燃料之保安措施，應依原運轉期間之規定辦理；保安計畫及資安計畫之變更應提報主管機關審核；未核准前，依原計畫	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本項結案申請，經本會審查，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復同意備查。

	規定辦理。	2. 核能一廠除役期間，保安相關管制事項依核一除役計畫第十四章規定辦理。若未來台電公司提出保安計畫變更申請時，本會將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CS-DP-29	除役期間的品質保證作業依核可之「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之規定辦理。	階段性結案，後續持續追蹤管制。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經本會審查，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除役期間須依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辦理品保作業。
CS-DP-30	廠址最終輻射偵測作業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廠址最終輻射偵測作業計畫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CS-DP-31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應建立量化風險評估模式。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提出「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廠內事件風險評估」送本會審查，目前持續辦理審查作業中。
CS-DP-32	執行導出濃度指引基準(DCGL)限值量測之輻射偵測儀器，應具品保管制校正程序並經認可之校正實驗室執行校正。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 110 年已通過累積劑量、劑量率、 α 、 β 輻射度量儀器之 TAF 校正實驗室認證資格，並維持箱型廢棄物活度偵檢器 TAF 校正實驗室認證。

		本會將持續確認台電公司之認證資格。
CS-DP-33	核電廠除役放射分析實驗室，須依除役需求建立分析能力及量能。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於 110 年採購「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並委託清華大學與核研所執行難測核種分析驗證研究及比對計畫。11 項待研究開發之難測核種分析方法台電公司說明均已完成，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輻射特性調查完成報告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